

《2015 年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(修訂附表：菲律賓)令》

2015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

B2930

第 1 條

2015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(修訂附表： 菲律賓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領事協定條例》(第 267 章)
第 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令》

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令》(第 267 章，附屬法例 B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8. 菲律賓共和國”。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5 年 9 月 15 日

《2015 年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(修訂附表：菲律賓)令》

2015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
B293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令》(第 267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——

- (a) 使《領事協定條例》(第 267 章)第 3 條適用於菲律賓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；及
- (b) 實施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》中的條文。該條文賦權領事館官員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菲律賓國民，並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菲律賓國民。